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前述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支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下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委托方 | 受托银行 | 产品名称 | 认购金额(万元) | 产品类型 | 起止日 |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元) |
|----|-----|--------------------|----------------------|----------|--------|-------------------------|-----------|------------|
| 1 | 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支行 | 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207 期 | 4,000 | 单位大额存单 | 2020/11/16 至 2021/11/16 | 2.25% | 900,000.00 |

二、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委托方 | 受托银行 | 产品名称 | 认购金额(万元) | 产品类型 | 起止日 |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1 | 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支行 | 七天通知存款 | 2,000 | 单位通知存款 | 起息日 2021/11/24 | 按央行基准利率增加 50 基点 |
| 2 | 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900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021/11/25 至 2022/03/04 | 1.495%或 3.512% |
| 3 | 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1,100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021/11/25 至 2022/03/04 | 1.500%或 3.511% |
| 4 | 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 中国建设银行许昌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1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1/11/26 至 2022/03/22 | 1.60%-3.38% |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 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

| 序号 | 委托方 | 受托银行 | 产品名称 | 认购金额 (万元) | 产品类型 | 起止日 |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 是否已到期赎回 |
|----|--------------|---------------------|---|--------------|----------|-------------------------------|---------------|---------|
| 1 | 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4,000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020/11/11 至 2021/02/19 | 1.50% 或 3.50% | 是 |
| 2 | 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五一路支行 |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193 期 H 款 | 1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0/11/13 至 2021/05/17 | 1.50%-3.70% | 是 |
| 3 | 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支行 | 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207 期 | 4,000 | 单位大额存单 | 2020/11/16 至 2021/11/16 | 2.25% | 是 |
| 4 | 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七天通知存款 | 2,000 | 单位通知存款 | 2020/11/16 至 2021/03/08 | 央行基准利率上浮 40% | 是 |

| | | | | | | | | |
|----|----|--------------------|-------------------------|--------|----------|-----------------------|---------------|---|
| | | 许昌许继支行 | | | | | | |
| 5 | 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6,000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021/03/05至2021/09/06 | 1.50%或3.45% | 是 |
| 6 | 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 1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1/07/14至2021/10/13 | 1.54%-3.15% | 是 |
| 7 | 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6,000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021/10/29至2022/04/27 | 1.80%或3.50% | 否 |
| 8 | 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 中国建设银行许昌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1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1/11/01至2022/03/18 | 1.60%-3.35% | 否 |
| 9 | 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支行 | 七天通知存款 | 2,000 | 单位通知存款 | 起息日2021/11/24 | 按央行基准利率增加50基点 | 否 |
| 10 | 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900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021/11/25至2022/03/04 | 1.495%或3.512% | 否 |
| 11 | 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1,100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021/11/25至2022/03/04 | 1.500%或3.511% | 否 |
| 12 | 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 中国建设银行许昌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1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1/11/26至2022/03/22 | 1.60%-3.38% |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含子公司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合计人民币3亿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本次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